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全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方富服飾有限公司

方悅服飾有限公司

兼前列二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穗潯(兼王光昇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王光漢(即王光昇之繼承人)

王惠嫻(即王光昇之繼承人)

吳王彩惠(即王光昇之繼承人)

王碧惠(即王光昇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
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所為之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26號假扣押
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26號民事
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
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